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沪申威咨报字（2017）第 F0005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咨询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611 号】，对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4 执 650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中鑫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拍卖涉及的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评估咨询对象系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范围为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5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六、评估咨询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七、评估咨询结论

经评估咨询，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46,202,731.62 元，负债评估值为 35,014,022.3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1,188,709.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零玖元叁角壹分。

评估咨询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咨询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咨询未经审计，评估咨询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森合控股有限公司有一笔往来，为应收森合控股有限公司 27,803,600.00 元。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森合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该笔应收款项及违约金 1,390,180.00 元。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评估咨询基准日，此案正在诉讼中。本次按账面值评估。

3、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一车辆（序号 1），车牌为沪 ABV513 的广本奥德赛的车辆实际所有权属于合普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普天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的补充

协议显示“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合普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付清全部款项的情况下，车辆及牌照所有权归合普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所有。因政策原因车辆不能过户处理”，合普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之前已将款项结清，故本次评估为零。

4、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车辆（序号 2），车牌为苏 EB27T5 的瑞驰车辆，该车辆因技术研究需要，目前车辆已经拆解，且无法还原。本次评估按照该车辆的残值评估。

5、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普天智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外观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名称仍为上海普天智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地上铁租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地上铁租车（苏州）有限公司在租房期间发生了两笔其他应收款——房屋押金 2,220.00 元和 2,400.00 元，均为应收苏州市姑苏区葑门街道联青村（居）民委员会，其中 2,400.00 元的押金单据齐全，房屋租约到期后已退回；另一笔 2,200.00 元的房屋押金因无合同，当初经办人员口头约定租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现已到期，因该经办人员一时押金收据且已离职，且苏州市姑苏区葑门街道联青村（居）民委员会也因人员调动，未找到留底存根联，无法进行对质，经多次讨要，村委会不承认有此款，拒不付款，本次评估该笔款项评零。

7、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地上铁租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宁波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2 月向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账人民币 165,300.00 元和 100,000.00 元，这两笔款项实质是原股东宁波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借给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应计入其他应付款合算，由于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兼职财务误将这两笔款项计入实收资

本核算。后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这两笔暂借款归还原股东宁波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造成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及其他应收款均多计人民币 265,300.00 元。本次按账面值评估。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地上铁租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咨询基准日现金账面值为 11,103.03 元，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时发现，由于企业在历史经营中与原股东宁波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用 1 个出纳导致两家公司的现金出现混同，截止评估咨询基准日企业无实物现金，账面的 11,103.03 元实际为应向宁波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项。本次评估现金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地上铁租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地上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账面有 5 辆黄海新能源汽车(浙 B1A503、浙 B2A376、浙 B53621、浙 B2A368、浙 B93201) 电池损坏，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本次评估按扣减该损坏电池的车辆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评估咨询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咨询结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